附件3

材料装订说明

1. 封面、目录；

2.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申请表；

3. 企业定标贯标情况表;

4. 近3年标准化工作总结；

5. 标准化计划和绩效考核文件;

6. 标准化宣传或培训证明（汇总表、培训文件或照片）;

7. 2017年至今承担国家、行业、团体或地方标准的汇总表及证明材料（已发布的标准提供文本封面及前言，不需要文本内容）；

8. 企业标准汇总表，以及主要产品企业标准封面复印件，可缩印；

9. 质量控制体系有关文件，产品合格率高于同类产品平均水平，定期对企业各类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的证明材料；

10. 企业贯标对标标准化体系目录及有关材料；

11. 企业各部门实施标准的原始记录抽样，有信息系统的提供主要对标系统页面截图；

12. 企业营业执照、有关生产许可证明复印件；

13. 其他材料。

（1）标准化工作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文件或证书；

（2）国际标准采标证书；

（3）市级及以上质量奖的文件或证书；

（4）ISO认证证书；

（5）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或文件；